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38 楼)

二〇二〇年五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芙林”、“公司”）是由湖北恒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有限”）于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恒安有限于 2001 年成立。恒安芙林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签署《辅导协议》。天风证券作为恒安芙林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天风证券与恒安芙林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现将本辅导期（2019 年 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有关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辅导实施方案》，结合恒安芙林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远程方式与企业持续沟通、通过远程方式核查相关业务、组织被辅导人员进行重点法规和法条学习、向恒安芙林传达最新政策动向、对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强调公司运作规范性。

受疫情影响，辅导期内，中介机构主要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包括与发行人远程沟通、远程尽职调查等，通过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沟通了现场尽职调查计划，会计师已开展现场工作，券商及律师 5 月开展现场尽职调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戴洛飞、李华峰、易斌、盛于蓝等人员。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亦积极参加本期辅导工作，为公司提供规范运作指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恒安芙林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恒安芙林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各项工作、沟通各类问题。接受辅导人员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业务运行情况良好，在稳固原有业务基础上，不断研发新产品、推进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目前公司业务运行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内，在得知抗疫医务工作者因长时间戴口罩、穿防护服导致面部痤疮，出现皮肤瘙痒、湿疹、长痘痘，甚至出现压痕感染等系列皮肤异常问题时，公司通过湖北省红十字会，向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援鄂医疗队等29家省内重点防疫医疗单位和各省援鄂医疗队，定向捐赠外用乳膏类药品1.2万支，价值29万余元。这已是恒安芙林第三次为抗疫捐赠。

公司积极梳理各项内部控制文件，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鉴于疫情原因，目前公司的业务逐步开展，IPO工作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一手抓业务，各项业务稳定发展；一手抓IPO申报工作，配合各中介机构通过远程方式进行相关核查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梳理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形成规范化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构，保持规范运作和提升技术水平。

四、辅导机构及人员变化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至今，天风证券一直担任恒安芙林的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天风证券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第一，继续推进上市具体工作，针对疫情影响及创业板注册制等外部环境变化积极商讨应对措施，继续推进相关核查工作，规范存在的问题；

第二，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执行力，规范公司治理，提升财务水平，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第三，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更新，提高整体规范意识。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核查工作、积极解答恒安芙林的问题，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本辅导期内公司逐步规范运行，整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第十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负责人：


戴洛飞

